

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KXCDCG2024—018



招标单位：乌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西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039 号

联系人：陈囡囡

联系电话：13031313626

编制日期：2024 年 05 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交通指引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家和小区门面房从门卫室上三楼），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 1、公交：乘坐 2 路公交车，五六零路口下车往北走 200 米。
-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家和小区”或“家和小区”，停车场位于小区门口两边。
-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小区门口停车场。来访人员在从门卫室步行上 3 楼。



温馨提示

致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电子交易说明：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中标结果公布前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二、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招标公告首页潜在供应商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六、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七、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八、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

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十一、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十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或提供保函，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十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投标上传。

十四、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将被拒绝。

十五、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十六、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领取人身份证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十七、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十八、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十九、对采购文件有疑义或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联系人：陈囡囡 联系电话：13031313626 邮箱：645317943@qq.com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新疆 CA 4000-921-999；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5

第四章、采购需求-----55

第五章、评审内容-----62

第六章、合同条款草案-----6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77

第一章、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CDCG2024—018

项目名称：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8800 元

最高限价（元）：11088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88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共有五栋办公大楼、市政综合大楼、纪委大楼、水林大楼、财政局大楼，设置 10 个保安服务岗位，每个岗位 2 人，共计 20 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说明》。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前请投标单位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

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

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乌苏市

联系方式：135655632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西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囡囡

电话：1303131362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及编号	项目名称：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XCDCG2024—018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乌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乌苏市 联系人：董俊毅 电 话：13565563232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039 号 联系人：陈囡囡 电 话：1303131362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控制价	1108800 元（对超过此报价将不予以接受）
6	招标范围	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共有五栋办公大楼、市政综合大楼、纪委大楼、水林大楼、财政局大楼，设置 10 个保安服务岗位，每个岗位 2 人，共计 20 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及说明》。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费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9	服务期限	1 年
10	服务要求	合格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资格 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8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4 日 16:30（北京时间）
19	投标文件上传及开标地点	投标地点：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活动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525G2L 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账号：65050164638600000407 行号：105901300017 联系电话：13031313626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包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二、保函 1. 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均有效；注：（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 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 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无需提供手续）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 （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5）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请上传 jmbS 格式响应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确认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 30 分钟内供应商用“CA 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3. 开启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友情提示：若供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3	投标文件 签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使用 CA 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须使用 CA 锁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须亲笔签名，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响应文件 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 7 日内提交纸质版盖章后响应文件二份（一正一副），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 39 号，联系人：陈囡囡、联系电话：13031313626。（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
25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108800 元；投标人自行报单价合计不能超出总价。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26	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予以扣除。
2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
28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招标代理服务 费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30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30	是否允许分包	否（不允许分包）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2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412367321@qq.com，接收人：杨正荣，电话：13199929886），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33	特殊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34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及相同 MCA 地址报名、制作标书、投标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乌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在省级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未获取采购文件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1.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8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5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服务，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定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分别上传所在标项。

6.3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6.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5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6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6.7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

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9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格式详见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后附附件

7.2 投标人按 7.1 条将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份电子加密文件。

7.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4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它包括：

8.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我公司于工作日（上午10:00-14:00，下午16:00-20:00北

京时间) 退还投标保证金, 退还时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
13031313626, 我公司不退还现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投标无效。

11.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 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1.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

12.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

12.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2.4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四 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3.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

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格式）；

13.4 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格式），并在文件领取开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将拒收。

1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征集响应文件（jmbs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

13.8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签字位置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使用 CA 锁电子签名或者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

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6.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6.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

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 bfbfs 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5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8.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18.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8.6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及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2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有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20.3.2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0.6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

准。

20.7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报价一览表原件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4、 废标情况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定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8、 保留权利

28.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

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中标通知书

29.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9.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授予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9.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1、 预付款

31.1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 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

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 询问、质疑、投诉

34、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34.1 根据《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

商环境的通知》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新疆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5、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6、 供应商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断。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8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6.9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

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6.10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7、 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6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7.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质疑无效的处理

38.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8.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8.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8.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8.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40、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

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41、 供应商投诉

4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十一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2.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

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2 支持绿色发展

42.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2.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

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2.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2.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4 支持创新发展

42.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2.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十二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

如发现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审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审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44、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45、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四章、采购需求

1 说明

1.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人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1.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一、项目概况

1、保安服务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共有五栋办公大楼、市政综合大楼、纪委大楼、水林大楼、财政局大楼，设置 10 个保安服务岗位，每个岗位 2 人，共计 20 人。

2、须在服务期内为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提供文明执勤、治安巡逻、消防值守日常巡检及应急处置、主要进出口人员、车辆安检、车辆停放管理、门禁系统管理等工作。根据以上要求进行岗位设置和服务预算方案说明。

3、穿着制服，保持仪容端正，礼貌待人，并敢于制止违纪违规行为。防火、防盗和保护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内的人身安全，通过这些工作来确保固定区域内的安全、正常工作秩序和治安秩序，防患于未然。检查负责区域内的安保设置，维护公共秩序，实时监控辖区动态，排查可疑人员。负责了解并操作监控设备，在设备出现异常时及时上报，并做好监控录像的登记和保管工作。认真登记来访人员，严格控制人员出入。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在交班时，详细记录当班情况，并检查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的工作。爱护设施设备、公共财物，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进行定期检查保养。对岗位发生的各种情况进行认真处理，并做好详细书面记录。在紧急情况下及时向上级报告。

4、防火、防盗和保护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内的人身安全，通过这些工作来确保固定区域内的安全、正常工作秩序和治安秩序，防患于未然。

5、检查负责区域内的安保设施，维护公共秩序，实时监控辖区动态，排查可疑人员。问明来意、查验证件、进行登记（指外来办事人员）之后，迅速与来找客户单位洽谈事宜的人员联系，是否同意来人可以进去时，方能进出。

6、负责了解并操作监控设备，在设备出现异常时及时上报，并做好监控录

像的登记和保管工作。

7、认真登记来访人员，严格控制人员出入。对出入行政文化中心的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登记、防止物资丢失、被盗或带入危险物品、违禁品，严格控制无关人员进入单位或重要部位。

8、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在交班时，详细记录当班情况，并检查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9、密切配合公安、消防部门的工作。爱护设施设备、公共财物，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并进行定期检查保养。

10、对岗位发生的各种情况进行认真处理，并做好详细书面记录。在紧急情况下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项目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使用单位	拟需求人数	时间
1	保安服务 外包项目	1108800 元	具体根据采购人分配	计划：20 人	24 小时（工作时间：2 班倒）

三、人员配置和要求

属于本项目管理规模，承包方应为本项目承包区域内各项管理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甲方要求人员暂定 20 人。

服务期限：1 年

人员配置到位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 7 日内。

在满足《劳动法》的基础上，由承包方投标确定工作人员人数。上述人员不允许存在与业主以外的服务合同和兼职，

报价：（此综合单价包含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高温费、加班费等费用）、管理费、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代理费等的费用），即各单位须把完成此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摊分到各岗位人员的综合单价，采购单位以此作为结算价格，不再承担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一）保安人员需求：

1. 保安队员素质要求

●保安队员均具备保安员证；

●男性、女性，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明显疤痕和标记；

- 年龄为 55 周岁以下；
- 2. 队伍骨干素质要求：小学及以上文化程度，必须经过岗前培训，持保安证上岗；
- 3. 队伍结构要求
 - 人员结构合理；
 - 人岗相适度高；
 - 储备队员充足。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用；
 - (1) 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未成年管教及治安处罚的；
 - (2) 参与邪教组织活动的；
 - (3) 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 (4) 有寻衅滋事、偷窃、吸毒等不良行为；
 - (5) 道德水平低下，有不良生活行为的；
 - (6) 有纹身、疤痕等明显体表特征的；
- 5、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有效颁发的《保安资格证》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并须经过乌苏市公安局备案合格，如果中标人不能提供所有保安人员的有效《保安资格证》原件，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6、所有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与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服从安排的保安人员。
- 7、所有保安人员中标后保安服务人员需要更换，须及时上报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更换。

四、装备要求

相关服装装备由中标单位配备齐全，具体如下：

1、个人服装及装备

序号	品 名	备 注
1	四件套（对讲机、强光手电、甩棍、甩棍套）	
2	特勤靴	
3	服装（春秋、夏、冬）各 2 套/人	
4	肩灯	

5	雨衣	
6	反光背心	
...	...	

五、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考 核 分	扣 分 原因
安全责 任与纪 律（占 1 0%）	1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守护目标范围内有人员伤亡	3		
	2	没有因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安全责任事故，导致采购人守护目标有财物损失	3		
	3	严格按照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执勤，没有造成采购人单位设备设施的损毁	3		
	4	自觉遵守采购人守护区域内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		
职业道 德与诚 信（占 1 0%）	1	中标人无发生偷窃采购人守护目标物品行为，无发生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倒卖采购人物资行为	2.5		
	2	中标人无发生违规收取停车费或乱收费现象	2.5		
	3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将工作中知悉的采购人单位任何信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5		
	4	中标人无故意隐瞒投诉，接到投诉能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解决问题	2.5		
服务意 识与态 度（占 1 0%）	1	中标人保安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严格的岗位培训，具有一定的思想品德素质和职业道德	1		
	2	保安人员工作积极主动、及时、到位	2		
	3	提供耐心、周到的服务	1		
	4	积极为各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建议，并实施后取得良好效果	2		
	5	与采购人管理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		

	6	正确使用服务用语，行为举止大方有礼	1		
	7	服务态度好，无员工投诉	1		
	8	中标人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临时服务支援	1		
小计			30		
服务内容 与要求（占 70%）	1	中标人是否按合同要求提供合格保安人员，且保证人员在岗率 100%	5		
	2	中标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对保安人员进行招聘培训，并保证相关费用的落实	5		
	3	中标人是否提供高素质管理人员对移动队伍进行管理，管理人员能提供有效的双向沟通	5		
	4	中标人是否提供保安队伍日常管理必要的执勤装备和办公设备，保证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	5		
	5	中标人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员薪酬福利、职务补贴和加班费用	5		
	6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及时上报队伍状况和工作总结计划	3		
	7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按要求落实队伍管理制度	5		
	8	保安队伍各级管理人员是否团结稳定	3		
	9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按要求落实临时加班工作任务	4		
	10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果断及时处置守护目标突发事件	5		
	11	保安队伍日常管理是否能及时准确更新队伍人员信息资料	3		
	12	保安队员是否能自觉遵守岗位管理工作纪律	5		
	13	保安队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岗位管理要求	5		
	14	保安队员是否落实岗位管理工作	5		
	15	保安队员岗位是否有服务意识	7		

小计			70		
总分			100		

考核说明：

- 1、本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情况由采购人主管部门进行评分，达到最高可得“100 分”，不达标可视乎程度给予“0 分”；
- 2、此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安全责任与纪律”“职业道德与诚信”“服务意识与态度”共 30 分，“服务内容与要求”占 70 分；
- 3、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可按合同金额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 4、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下，每低于 1 分，按当月固定服务费的 1%扣款，依此类推（最多不超过 15%）。

六、服务质量监控

1. 采购人主管部门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中标人项目主管需主动与采购人主管部门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中标人如更换项目主管应征得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3. 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乌苏市创造一个安全、畅通、舒适、文明的环境。
4.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的要求，每月由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调查评分。服务质量调查评分如果得分小于 90 分的为不合格，90 分以下，每低于 1 分，将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最多扣除不超过当月合同价的 15%，并限期立马整改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满意度。如累计四个月服务质量调查评分未达到 85 分或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中标人应遵纪守法，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及时率为 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 100%，投诉回复率达 100%。
6. 如中标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损失价值 5 倍处罚中标人，中标人须开除当事员工。如发生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事故，经采购人核实，是因中标人管理疏忽、玩忽职守、处理不当所造成的，按事故责任进行赔偿。如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采购人发生泄密事件并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保安队伍的稳定性，如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调离或离职人员离开镇府之前，跟班人员须有一周的跟班熟悉时间（跟班人员在跟班期间采购人不计服务费），跟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上岗。如发现中标人不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就对保安人员调整的，每人次扣当月服务质量调查评分 10 分，如发现未经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满意度评价 30 分。因特殊情况造成临时性人员不足时，中标人需另行安排人员顶岗，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如发现在岗人员不足可视为缺岗或缺人，经核实后，按实际缺岗人数扣除相关费用。如缺岗或缺人超过三次，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如工作人员、办事人员、群众等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负责赔偿。

9. 停车场如发生车辆丢失、损坏等情况均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10. 采购人每个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分，不符合要求扣分罚款，属中标人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章、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			

		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6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8	特殊资质要求	《保安服务许可证》			
9	人员要求	20 人 (提供有效合格保安证、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			
10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按照要求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 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 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 未通过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企业, 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一致且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入商务技术评审阶段，未通过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三、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 10%）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10 分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90%）

评审类别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企业类似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 保安服务 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否则无效。	6 分
	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能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并能提供人员和服务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条款（格式自拟）	3 分
技术部分	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包括（1、公司管理制度；2、保安服务管理制度；3、保安人员管理制度；4、财务制度；5、保安物资管理；6、档案管理） 注：每缺一项扣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8 分
	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提供关于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1、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 15 分。 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较合理、工作内容较完整、方案较可行得 10 分。 3、项目人员配备方案不完整或缺乏可行性得 5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保安人员服务方案	保安人员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巡逻服务方案、②门卫服务方案、③安检服务方案、④停车场管理方案、⑤、消防安全管理方案、⑥、保密与信息安全管理方案、⑦、投诉处理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21 分； 以上七点每点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注：1、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内	21 分

		容无重点、内容过于简单、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不匹配、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服务质量保障	服务质量保障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 1、质量保障合理、内容完整、可行得 12 分。 2、质量保障较合理、内容较完整、较可行得 10 分。 3、质量保障一般合理、内容一般完整、一般可行得 8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2 分
	项目应急预案	项目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应急预案、②公共管理类应急预案（盗窃、斗殴、高空坠物等）、③人员事故应急预案（电梯、交通、火灾）、④人员应急预案（工伤、劳动纠纷、员工擅自离岗、派遣人员退回等）、⑤大型活动、节假日应急预案） 注 1、应急预案合理、内容完整、可行得 15 分。 2、应急预案较合理、内容较完整、较可行得 13 分。 3、应急预案一般合理、内容一般完整、一般可行得 1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15 分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定。

第六章、合同条款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安保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乌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乙方（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对（公司名称）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安保管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供应商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管理服务”系指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设施配置及使用性质特点，提出安保管理服务定位、目标，为乌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提供优质的安保服务。
4.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及服务的乌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5.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安保管理与服务的地点。
7.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第三条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位置：_____

第四条 委托管理事项

1. 列入本次综合安保服务的范围为：接待、守卫、监控、看护、归档等服务。具体包括：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 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要求作风正派、为人正直、无不良嗜好、没有犯罪记录。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有

正式上岗证及消防培训相关证书，熟知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年龄在 55 周岁及以下，退伍军人为佳。

第五条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合同期满后：重新招标。

第六条 安保装备、耗材的使用

采购人免费提供安保管理的办公场地，但办公用品（指办公桌、对讲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第七条 安保管理收费

本合同期内安保管理服务费 元/人/月（大写）。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安保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安保服务费成本监审：

乙方承诺，接收甲方主管部门实施的安保服务费成本监审，并遵守以下原则：

1. 合法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相关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为与安保服务直接相关或间接相关的费用；
3. 对应性原则。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与安保服务及服务标准相对应；
4. 合理性原则。与安保服务定价成本各项费用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均符合行业标准或者社会公允水平。

第八条 费用结算方式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每月 20 日前支付中标人前一个月保安服务费用，中标人须于每月 23 日前给采购人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税率 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 2% 的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在服务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第十条 安管理服务质量要求

1. 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人员进行面试，并有一个月的试用期，在试用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安保服务人员及方案。

2. 试用期满后，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服务标准、要求的安保人员提出调整需求，乙方须及时采纳甲方的意见，对相关安保人员进行教育，教育后仍不能胜任的，应及时更换安保人员，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提出合理要求后，如乙方未及时采纳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第十一条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但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

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 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数不少于合同编制人数，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 1000 元/次累计扣除当月合同款。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8.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9.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广告。

10.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 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2. 禁止事项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12.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

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2.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12.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3. 保险

13.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3.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4.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院区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5.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17.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安保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三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如果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甲方支付给乙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2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超过两次安保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5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6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2.1.4、2.1.5 五条。

2.1.7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8 乙方破产清理、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在承包服务期内乙方服务通过甲方有关评分标准并得到甲方认可，双方可协商在下一年度续约。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3.2 上述 2.1.6、2.1.7 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3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费及 10%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 (2) 审定乙方拟定的安保管理制度；
- (3)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审定乙方提出的安保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 (5) 负责收集、整理安保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根据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房屋相关资料和设备、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 (6) 按期支付安保管理费用；
- (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 (8) 提供乙方所需的办公用房。
- (9)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如出现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安保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安保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日常管理服务活动；
- (2) 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安保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 (3) 征得甲方同意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安保服务的专项管理业务，但不得

将安保服务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4)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设施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5)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安保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6) 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7) 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自行承担办公桌、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等自身使用的办公用品，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办公、生活用水、电、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安保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

第十七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1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1.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 安保人员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为提高安保管理水平，所有安保人员还需进行宾馆礼仪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九条 其他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并由采购机构鉴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合同以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乌苏市行政文化中心 2024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KXCDCG2024—018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2024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自拟）

附件一：

投标函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保安费	单价：（人/月） 合计（一年 20 人）： 小写：¥ 元/人/月 大写： 元/人/月
服务期限	1 年
人员数量	20 人（55 岁及以下）

注：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包含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高温费、加班费等费用）、管理费、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代理费等的费用），即各单位须把完成此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摊分到各岗位人员的综合单价，采购单位以此作为结算价格，不再承担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有（ ），无（ ）	
企业简介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营业执照

招标人：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2、授权书上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件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4-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之
采购文件,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供货要求, 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 我公
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服务和专业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月份起算。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起算。

附件 4-6: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 标 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7: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4-8:

特殊资质

(1) 保安服务许可证

附件 4-9:

投标保证金证明

(提供银行回执单)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据 实填写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 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应当予以填写，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注：1、本偏离表是评审投标人技术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注意在本表中的所报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序号、采购需求部分要求做到逐条响应，否则由此造成评审小组无法认定的情形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投标人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服务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备注

注：附身份证正反面、保安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十：

拟投入设备与工具材料

值勤装备配置标准明细表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价格	备注

注：以上装备物权归中标人所有，由中标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招标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活动，并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至：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 1、供应商承诺必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为全体安保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及其他相关费用，若上岗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和保险公司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赔偿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承诺。
 - 2、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 7 日内人员持证到岗并提供所有安保人员的身份证、保安证等相关材料报送至采购单位留档。
 - 3、承诺中标后能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并能提供人员和服务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及条款
- 具体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分表自行提
供**

附件十七：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 采矿业，制 造业，电 力、热力、 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 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 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 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 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12000 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